

## 個案研討：馬路陷阱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路邊水泥有高低落差，騎士摔車遭輾斃，法院判國賠！車禍意外發生在 2018 年底，一名女碩士生行經淡水坪頂路，想從遊覽車和山壁間超車，卻因為壓過凸起約五公分水泥地，人車整個彈起來，騎士重摔後滾到遊覽車輪下，不幸被撞死，事後家屬提告要求國賠，法官認為，新北市養工處有兩成過失，必須賠償 48 萬多元。

死者父親無法接受，認為是新北市養工處，沒有做好維護工作，才會害女兒喪命，養工處否認有疏失，主張單位負責的是水溝維護，水泥地面並不是養工處鋪設，士林地院審理後，認為養工處負有養護的責任，應該保持路面平整，確實有疏失。

不過該路段屬於雙黃線，路面寬度只有 2.5 公尺，騎士強行超車導致事故，認為騎士應該自負 8 成責任，養工處則是 2 成，必須賠償家屬精神撫慰金 200 萬，以及喪葬費用 44 萬 5 千元，養工處不服上訴高等法院，遭到駁回。  
(2021/03/24 TVBS 新聞)

### 傳統觀點

- 機車族騎在狹窄道路上，難免會像這樣碰上大型車，還是得保持安全距離，尤其不可隨意超車，才不會讓類似事故一再發生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告訴我們，現在台灣法院的法官的判決已經符合人性化設計的理念。負責養護馬路的單位，應該保持路面平整，所謂負責的是水溝維護，水泥地面並不是養工處鋪設的理由是不會被法官接受的，因為養護的單位本來就不是鋪設的，不管怎麼說，鋪設品質不佳造成養護的困難是市政府內部要解決的，和用路人無關。也就是說馬路是政府負責的公共設施，不管是哪個單位負責什麼部份，但最終都應該保持路面的平整，如有落差就不能驗收，驗收後產生落差當然養護單位有責任整平，因而肇事，當然應負責任。

至於法官認為騎士在雙黃線路段強行超車，又因路面落差導致重摔喪命，自己應負 8 成責任，這樣的責任配比似乎也仍有討論的空間，因為如果路面沒有落差或許根本不會出事啊，為什麼要負大部分的責任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案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